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渝北水利〔2010〕105号，2010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04月至201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项目部办公室主持召开了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具体位置为春华大道及兰桂大道交叉口西南侧F26-2/01地块，东临春华大道，南临顺义路。项目总占地 $3.73\text{hm}^2$ ，现项目完成A2、A3栋建设，占地面积 $1.3583\text{hm}^2$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 $1.3585\text{hm}^2$ 范围。方案确定项目建设日期：2010年7月开工，2012年6月完工，共24个月，实际工期为：2011年04月至2013年5月，共计26个月。开挖土石方量 $2.19\text{万 m}^3$ ，土石方回填利用总量为 $2.19\text{万 m}^3$ 。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5月31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2010〕105号文件对《重庆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书》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的招投标、施工及监理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文件，本项目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格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空港新城·春华别院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5.58%。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目前该工程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要继续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红	空港新城			建设单位
成	印研昆	重庆格致科技有限公司		印研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员		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杨刚	监理单位
	杨超生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亮	河北蓝洲水利 北城致远集团有限公司		刘亮	
				刘忠	施工单位